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4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奕文

被告 陳品儒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具狀對被告陳品儒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可參。惟被告陳品儒已於起訴前之114年8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陳品儒個人資料查詢可稽，是被告陳品儒無當事人能力，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起訴對象。嗣本院於114年10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20日內補正被告陳品儒全體繼承人資料，並更正當事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雖具狀陳明被告陳品儒全體繼承人均已辦理拋棄繼承，並陳報欲為被告陳品儒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77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理。然系爭事件已遭本院駁回聲請，有系爭事件裁定在卷可參，是原告迄今仍列無當事人能力之陳品儒為被告，其提起本件訴訟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 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五百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